

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文件

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新丰县工信局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新丰县
文广旅体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
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市场主体的影响，促进全县经济稳中求进、恢复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将申报 2022 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新丰县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以及星级酒店、星级民宿（2021 年度）

二、贷款贴息范围

（1）申报企业贷款资金到账时间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之间。其他时期到账贷款不纳入贴息范围；

（2）贷款须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农商行）在新丰营业机构发放，外地营业机构发放的贷款不纳入申报范围；

(3) 贷款主体须为企业，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企业高管等的贷款不纳入申报范围；

(4) 银行承兑汇票、民间借贷、委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形式的授信不纳入申报范围；

(5) 500 万以下的贷款按照 50%进行贴息，500 万—1000 万元的贷款按照 30%进行贴息，单个企业补贴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严禁企业多头申报，严禁企业套取骗取贷款贴息资金。

三、企业申报资料

企业准备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并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 (1) 新丰县企业 2022 年贷款贴息申报表（详见附件 1）；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
- (5) 银行贷款资金到位凭证；
- (6) 提供由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 (7) 银行贷款证明（详见附件 2）；
- (8) 企业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 3）。

四、申报程序

1. 企业在给定表格中（附件 1）按填写说明逐笔填列贷款信息，并将申报资料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向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并提交，同时上报电子版。

2. 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资格、贷款范围、贷款合同、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等申报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3. 各行业主管部门收集企业申报资料，并将符合条件的贷款信息汇总成《新丰县企业 2022 年贷款贴息汇总表》(附件 4)，由县工信局（县商务局）统一再汇总交由县财政局审核。

4. 县财政局核实贴息金额，并同时予以公示。

5.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县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拨付到企业。

五、申报时间要求

1. 企业申报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逾期不再受理企业申报。

2.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1 月 31 日。

六、其他申报说明

1. 限上餐饮企业向县市场监管局申报。

2. 限上批发零售业向县工信局（县商务局）申报。

3. 限上住宿企业、星级酒店、星级民宿向县文广旅体局申报。

七、执行部门

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八、宣传工作

线上宣传：秀美新丰、新丰 TV 等；

线下宣传：到企业宣传纾困政策。

九、联系方式：

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贸流通股 梁锦聪 2287661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餐饮监管股 李俊杰 2266901

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旅游发展中心 陈绮雯 2252347

附件 1: 新丰县企业 2022 年贷款贴息申报表

附件 2: 银行贷款证明

附件 3: 企业信用承诺书

附件 4: 新丰县企业 2022 年贷款贴息汇总表

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6 月 21 日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6 月 21 日

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2022 年 6 月 21 日